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5〕39号

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教工委〔202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师德修养，建立健全我校宣传、教育、考核、激励、监督与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一支具有崇高职业理想、高尚职业道德和精湛业务能力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依据、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教学机构、建立了师德档案的教职工（包括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条 考核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党〔2023〕66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4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教工委〔2022〕4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院党发〔2020〕59号）。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通过考核增强教职工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教职工知敬畏，守底线。

（二）坚持公开公正。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严格标准，客观公正评价教职工的师德表现。

（三）坚持全面评价。对单位和教职工同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全面，凡是师德承诺书中承诺的内容均在考核范围。

（四）坚持权责下移。各单位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的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一）教学机构的考核

教学机构自评。教学机构对照《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1）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提出自评得分和等次。对教学机构的考核等次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分及以上）、合格（60分及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

教师工作部审核。教师工作部对各教学机构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

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教师工作委员会对各教学机构的考核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等次建议。

学校党委会审定。教师工作委员会将考核等次建议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二）教职工的考核

教职工自评。教职工对照《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全面总结个人师德师风表现情况，并填写师德档案。

综合评议。所在单位对教职工师德档案中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填写教职工学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并组织本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等次建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6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两个等次。教职工在考核期内因师德失范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直接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等次建议在本单位的公开栏或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教师工作部审核。各相关单位将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组织情况及考核结果书面报教师工作部审核。

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教师工作部将各单位的考核情况报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教师工作委员会提交的考核等次建议。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所在单位通知教职工本人，并由本人在师德档案中“教师本人确认意见”栏签字。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按原定等次确定考核结果。

归档保存。教职工师德档案填写完毕后，由各单位在三个月内统一提交学校档案馆归档保存。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六条 师德师风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单位的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个人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与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各类人才项目评选、项目申报等挂钩。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个人师德师风考核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院党发〔2020〕60号）停止执行。

附件：1.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2.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

2025 年 6 月 10 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自评得分	支撑材料目录 (材料另附)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分)	工作机制 (20 分)	1.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队伍建设规划、纳入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纳入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5 分) 2.中层党组织书记和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亲自谋划、部署、推动师德建设工作,明确 1 名分管师德工作的领导和 1 名师德师风联络员,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建设工作(5 分) 3.抓好教师党支部建设,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把关作用,将教师师德师风作为招聘引进、岗位聘用、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的第一标准。(5 分) 4.建立健全青年教师思政与师德教育专项工作机制。(5 分)		
	师德教育 (30 分)	1.将师德教育纳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学习常态化、日常化。(6 分) 2.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警示教育学习,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开展培训,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培训的必修内容。(6 分) 3.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师德涵养基地的主题党日活动和培训。(6 分) 4.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海归教师,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教师思想状况,为教师解疑释惑。(6 分) 5.组织教师参加学校的集中培训,做到应培训尽培训。(6 分)		
	考核监督 (30 分)	1.组织新教师参加学校师德师风应知应会考试,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心理测评、服务和指导。(6 分) 2.安排专人负责师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确保应建必建,不漏一人。(6 分) 3.严格按照学校师德师风考核程序开展师德考核,严格标准,科学评价,严肃考核结果的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绩效发放、岗位聘用中实行一票否决。(6 分) 4.建立师德监督工作机制,发挥学生监督和评价的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教师师德失范进行预警和防范。(6 分) 5.定期开展教师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状况分析研判,并向学校报告。(6 分)		
	宣传激励 (20 分)	1.健全评奖评优工作机制,按要求高标准开展优秀典型评选工作,评选过程及结果公开公正,无被投诉举报情况。(5 分) 2.积极推荐教师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优秀典型的评选。(5 分) 3.在本单位开展优秀典型事迹分享会,利用部门网站、班会等进行宣传,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5 分) 4.在教师节等节点组织庆祝活动,部门领导参加教师座谈会,开展教师慰问活动等,加强教师荣誉感和归属感。(5 分)		
加分项	1.教职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1 人次加 10 分。2.教职工优秀典型事迹被校外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10 分,同一新闻多次转载,每转载 1 次加 2 分。3.建立师德涵养基地或教师实践实训基地超过 1 个的,每多一个加 5 分。			
减分项	1.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微,每一人次扣 10 分,情节较重,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每一人次扣 20 分。2.教师有被举报情形的,每有 1 次,扣 5 分。			
总分及等次				

附件 2

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领导评分	同行评分	学生评分	合计
综合表现 (100 分)	思想政治 (20 分)	1.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5 分) 2.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5 分) 3. 按要求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 无无故缺席情况。(5 分) 4. 爱岗敬业, 服从单位安排, 工作主动积极。(5 分)				
	师德师风 (30 分)	1. 熟悉《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并积极践行, 无师德失范情形出现。(20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专题培训, 无无故缺席情形, 每年学习课时不少于 12 学时。(5 分) 3. 按要求填写师德档案, 严守师德承诺, 服从学校师德考核安排。(5 分)				
	教育教学 (教师岗位 30 分)	1. 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工作计划, 认真备课, 教学资料齐全。(10 分) 2. 严格遵守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遵守工作纪律, 不迟到早退, 严谨教学。(10 分) 3.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遵循教育规律, 掌握新教学理念和技能, 自觉提升教书育人能力。(3 分)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 参加业务培训学习。(3 分) 5. 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完成单位安排的任务。(4 分)				
	工作表现 (非教师岗位 30 分)	1.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组织性、纪律性强。(10 分) 2. 熟悉岗位要求,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能胜任本职工作。(10 分) 3.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学习, 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3 分) 4. 工作积极主动, 有创新意识。(3 分) 5. 有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 服从单位安排,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4 分)				
	三全育人 (20 分)	1. 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热心为师生服务, 展示教职工良好的形象。(10 分) 2.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过程中, 遵守职业规范, 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10 分)				
加分项	1. 受到学校表彰奖励的, 每次加 5 分, 受到校外表彰奖励的, 每次加 10 分, 其中省级及以上的加 15 分。 2. 因表现突出, 被校外媒体宣传的, 每次加 10 分。					
减分项	1.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情节轻微的, 每次减 10 分, 三次及以上, 计 0 分, 考核不合格; 情节较重,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计 0 分, 考核不合格。					
总分及等次						
备注	1. 教学单位, 领导评分占 40%, 同行评分占 30%, 学生评分占 30%。非教学单位, 领导评分占 60%, 同行评分占 40%。2.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师德考核不合格。					